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